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118. 誓章的宣誓

除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外,在破產法庭使用的任何誓章,可在任何獲授權監誓的人面前宣誓; 如作誓章的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,則可在其居住國家其所居住的國家內有資格監誓的人面 前宣誓。

> (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;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140 U.K.]